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5 / 2014 號

###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附屬法例

本通告旨在提供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之下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資料。

#### 附屬法例一覽表

2. 為實施新條例而制訂的 12 項有關技術和程序事宜的附屬法例如下：

-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第 622A 章)
-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
-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第 622C 章)
-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 622D 章)
-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622E 章)
-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622F 章)
-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622G 章)
-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
-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I 章)
-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J 章)
- 《公司(費用)規例》(第 622K 章)
-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第 622L 章)

#### 概覽

3. 12 項附屬法例的簡介載於附件。所有附屬法例會連同新條例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起開始實施。

## 查詢

4. 有關新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查詢，可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 (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熱線 3142 2822，或電郵至 [cr.nco@cr.gov.hk](mailto:cr.nco@cr.gov.hk)。
5. 本對外通告可與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2014 號「實施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一併閱讀。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8-1/6

2014 年 2 月 7 日

## 新《公司條例》下制訂的附屬法例 簡介

### (I)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第 622A 章）

新條例第 100(2)(b)條保留了現行安排，即公司如欲以包含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某些字詞作名稱註冊，須經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此命令載列已更新的字詞表。該表基本上沿用《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E 章）（新條例實施時將予以廢除）現時載列的字詞，但加入了「徵費」及「旅遊發展局」等字詞，以防所註冊的公司名稱給人的印象是該公司負責收取徵費或看來是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有關連。在更新該表時，第 32E 章內某些字詞因重複或不再需要而不予保留。

### (II)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

現行《公司條例》第 93 及 94 條訂明公司在其辦事處展示和披露公司註冊名稱的規定。新規例重訂大部分的現行規定，並作出以下改動：

- (a) 在新規例下，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展示其名稱，並置於可讓到辦事處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此項新規定取代公司須把其名稱鬆在或緊附於辦事處外面的規定；
- (b) 考慮到公司服務提供者和清盤人的慣常做法，新規例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展示有關公司名稱的規定可予免除；
- (c) 鑑於一個地點可用作多間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新規例也加入條文，方便在多於六間公司所共用的地點使用電子器材展示公司名稱；及
- (d) 新規例重訂在公司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內述明公司註冊名稱（在適用情況下也須註明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並把適用範圍擴至公司的網站。

### (III)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第 622C 章）

新條例第 380(4)(b)及 380(8)(a)條訂明，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符合由附屬法例所訂明的團體發出或指明、並適用於該財務報表的標準會計實務說明。此規例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為上述團體。

**(IV)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 622D 章）**

跟現行《公司條例》一樣，新條例仍會規定公司擬備董事報告，以便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公司（董事報告）規例》重訂有關董事報告內容（現訂明於現行《公司條例》第 129D(3)條）的若干規定，並作出修訂，使之與新條例所載的條文及定義一致。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和加強透明度，此規例亦擴大董事報告的披露範圍，規定其內容須包括：

- (a) 公司所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資料；及
- (b) 董事就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所給予的理由的摘要，如該等理由是(i)以書面通知形式發出及(ii)與公司的事務有關。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

至於披露董事（如屬公眾公司，則包括其有關連的實體）在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披露的範圍已擴至包括與新條例第 11 部一致的各项交易及安排。

**(V)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622E 章）**

根據現行安排，合資格公司可採用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新條例則擴大並修改這項安排。新規例就財務摘要報告及相關的通知，訂明其格式及內容要求。新規例基本上依據現行《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M 章）（新條例實施時將予以廢除）制訂，並作出所需修訂，以反映新條例第 437 至 446 條所載關於財務摘要報告的新安排。

**(VI)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622F 章）**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141E 條的規定，在公司的帳目送交成員後，公司董事可自發修訂該等帳目（以及對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報告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在現行《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中，有關經修訂文件的詳細規定、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如何適用於經修訂文件，以及各項相關罪行，均按照原文件的各項規定和安排亦適用於經修訂文件的整體原則訂明。新條例第 449 條允許公司自發修改財務報表，亦是基於相同原則。此規例基本上重訂第 32N 章（新條例實施時將予以廢除），並作出修訂，使之與新條例第 9 部有關帳目及審計的適用條文一致。

## **(VII)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622G 章）**

現行《公司條例》第161及161B 條分別規定，公司須在其帳目內披露就董事服務支付的款項（即薪酬、退休金及終止服務的補償）和惠及董事的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和信貸交易，以及公司就這些交易所訂立的擔保和提供的保證）的資料。新規例重述和整合這兩方面的詳細披露規定，並作出了一些改進，當中例子包括：

- (a) 釐清董事薪酬的涵蓋範圍，把花紅及因董事接受委任而付出的款項納入其中；
- (b) 擴大非現金利益的披露規定，規定須述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 (c) 以「退休利益」的提述取代「退休金」的提述，以更充分地反映披露制度的原意；及
- (d) 新條例第 383(1)(f)條引入一項新規定，訂明須披露向第三者提供代價以獲得某董事服務的相關資料。此規例訂明這方面的詳細規定。

## **(VIII)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

此公告分別為三類公司訂明章程細則範本，即(i)公眾股份有限公司；(ii)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iii)擔保有限公司。與現行《公司條例》所載的標準章程細則比較，此公告所訂明的章程細則有多處改善，當中包括：

- (a) 在董事決策方面，章程細則範本加入了條文，訂明書面決議的程序及候補董事的委任和罷免的細則；
- (b) 在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方面，範本加入了一項細則，述明董事及非成員出席成員大會和發言的權利；範本也詳加闡釋有關委任代表的通知的細則，並詳述該通知的效力、有效性及交付事宜；
- (c) 就與股本有關的事宜而言，範本詳述有關沒收部分已繳款的股份的規則，並加入一項細則，述明以退回股份以代替催繳股款的事宜。新條例改行無面值股份制度，公司的營運將更為靈活變通，有關細則已予修訂，以反映這方面的改變。

除此之外，章程細則範本的編排亦予以改善，盡量分段列出每條細則，另加標題，使範本更便於閱讀及易於使用。

**(IX)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I 章）**

在新條例下，某些公司紀錄（例如登記冊及成員大會會議紀錄）可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而經《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指明的地方，並且可根據此規例供人查閱。此規例訂明，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的紀錄可備存於香港境內的任何地方。有關紀錄亦須提供予有權查閱該等紀錄的人查閱，而查閱者可抄印該等紀錄。

至於某些類別的紀錄（當中例子包括成員登記冊及成員大會會議紀錄），新條例亦訂明合資格者可根據此規例要求提供紀錄的文本。公司須在 10 個辦公日內應所提出的要求提供文本。文本的收費不可超出此規例所訂明的按以下方法計算的金額：如為屬登記冊的公司紀錄，乃按記項的數目計算；如為不屬登記冊的公司紀錄，則按頁數計算。

**(X)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J 章）**

現時，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受現行《公司條例》第 XI 部規管。在新條例下，與非香港公司有關的事宜載於第 16 部，而相關程序及詳細規定，包括非香港公司在註冊時所須提交的文件、提供證明文件或經核證譯本，以及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則在附屬法例內訂明。新規例基本上重訂上述事宜的現行規定及安排。

**(XI) 《公司（費用）規例》（第 622K 章）**

此規例列明就公司註冊處執行各項職能或提供服務而須向本處繳付的費用，並重訂現行《公司條例》附表 8 所列明的現行費用。自 1988 年起，現行《公司條例》訂明向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股份有限公司按遞增收費模式收取每年登記費，但擔保有限公司每年只須繳付定額登記費。鑑於公眾對企業提高透明度的期望日增，此規例把這項安排擴展至擔保有限公司，以鼓勵該等公司遵從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法定要求。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的遞增收費與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現行收費水平相同。

**(XII)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第 622L 章）**

現行《公司條例》訂明，如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正在或曾經不公平地損害公司成員的權益，成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要求作出補救。現時，這類法律程序須按《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進行，但第 32H 章主要應用於清盤程序。新條例第 723 至 727 條重訂和擴大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條文。在新條例下作出的不公平損害呈請，由《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而非由第 32H 章所規管。新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訂，並列明有關呈請格式、送達呈請及草擬和送達命令等程序規定，以及其他相關事宜。